

河源市源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中共源城区委统一部署，2021年3月下旬至2021年8月下旬，区委第一巡察组对区政数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1年10月18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向区政数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部署，完善整改工作机制

（一）强化整改工作组织，严格落实领导主体责任。2021年10月18日召开工作反馈会议后，我局迅速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黎岸伟同志为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为副组长，下属中心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各分管领导工作职责，归集、认领整改工作任务。要求各相关股室和人员会后迅速开展存在问题的再自查和深入剖析，认真研究和提出行之有效的整改工作举措，并要求在机制完善、体系建设方面进一步着力。按照照单全收、全面整改的原则，发挥一次整改、长效发力的系统性作用，全面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杜绝类似问题再度发生。

（二）开展问题深入剖析，有的放矢制定整改方案。局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整合各分管领导及问题相关股室的剖

析自查和整改工作措施，制定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对具体的措施、目标和考核评估要求进行了细化和量化，力求找到根源、渗透细节，直达患处，杜绝隔靴搔痒、过场式整改。对于整改工作推进情况，召开专题研究会议，评估整改成效，落实下阶段工作部署。

（三）深入开展举一反三，持续推动整改提高。除了落实开展针对性的整改手段以外，还要求各股室传达具体的工作内容，举一反三，带着问题深入对自身日常工作的体系建设和制度运作情况进行重新梳理和剖析，以纠偏整改工作为契机，捕捉问题的关键点，进行了一批现有制度的修订完善，对照整改要求和有关标准，完善规章制度，将整改工作贯穿业务全过程。

二、逐条对照落实整改工作情况

（一）聚焦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方面

1. 针对“政治理论学习有欠缺”的问题。

原因分析：一是对学习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思想上对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这根弦绷得不够紧；二是思想认识和工作方法存在一定的片面性。

整改情况：

（1）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政治理论学习重要性。坚持把强化党的理论武装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重点工作来抓，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围绕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改革和“粤系列”宣传推广等重点工作，加强对干部理论学习的管理，有针对性地抓好干部职工学习培训，提升工作能力。

（2）强化理论学习。严格按照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关

于开展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和中心组学习的要求，对照本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认真抓好中心组学习和干部理论学习。通过区分管领导 and 局党组书记讲党课、集中学习、召开宣讲课和个人自学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系列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重要讲话精神，以强化创新理论武装，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提升党员干部政治理论素养。

(3) 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把提升政务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强网站和网络信息安全防护保障能力、推进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改革等工作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重要论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工作举措。以用促建，推动各重点领域的业务流程再造，不断提高政府决策科学性，推动数字政府改革成果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实现政府治理体系规范化、标准化。在 2020 年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结果的通报中，源城区政府网站以 99 分的成绩位列全市 5 县 3 区政府网站考评第一名，是唯一获评“优秀”等次的县区。

2. 针对“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够到位”的问题。

原因分析：一是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深刻，未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二是抓意识形态工作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不够完善，激励和促进作用不够明显。

整改情况：

(1) 坚持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将意识形态工作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把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全面融入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全过程。

(2) 完善意识形态工作制度机制。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各级党委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纳入中心组及干部职工理论学习计划，落实意识形态“第一议题”制度。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进行研究，对上级召开的意识形态工作会议精神、文件等进行及时传达；组织干部职工进行自学，领导起带头作用，定期检查学习笔记。2021后共组织了4次意识形态知识学习，开展了2次意识形态自检自查。

(3)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活动，通过区政务服务大厅、区政府门户网站、户外场地、微信工作群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系列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壮大主阵地和主流思想舆论。

(4) 对干部职工的宗教信仰情况进行摸底排查；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及时掌握党员干部思想状况，科学研判，及时纠正思想观念存在偏差的问题。

3. 针对“‘数字政府’运作体制机制不够完善”的问题。

原因分析：一是因《河源市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迟迟未出台，导致区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一体化建设管理工作相应滞后。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过程中部门职能职责不断作出调整，因此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部分运作体制机制仍处于不断完善阶段；二是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取消和调整工作只开展梳理和培训工作，对就近认领事项缺少后续督促落实。

整改情况：

（1）根据河源市政府于2021年11月印发的《河源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结合源城区实际，草拟《源城区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待区政府审核后印发，进一步完善“数字政府”部分运作体制机制。

（2）加强对中央、省、市、区权责清单事项取消和调整工作的督促检查工作，通过线上（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和线下（台账）的手段进行核查，确保上级取消和调整的事项得到贯彻落实。

4. 针对“‘粤系列’平台运用推广不够”的问题。

原因分析：一是“粤商通”宣传方法单一，宣传推广覆盖面不够广；二是有些单位和企业配合度不强；三是部分群体不会操作智能手机使用“粤商通”“粤政易”。

整改情况：

（1）多形式开展宣传推广工作。2021年7月19日向区政务

服务能力提升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印发了《源城区推广应用“粤商通”APP涉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工作方案》，明确了重点领域区直部门的责任。同时，通过区、镇（街道）、村（社区）办事大厅窗口、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印刷粤商通宣传手册和操作指引各3万册进行发放，积极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部署的便民利企措施落实到位。截止目前，我区共有55354个市场主体“粤商通”注册用户。

（2）截至目前，区“粤政易”平台开通单位数量277个，开通人数5028人，激活人数4831人，激活率96.08%，已覆盖区直部门、镇街、村居，实现了覆盖率100%。接下来，我们将安排专人督促各单位粤政易管理员，做好本部门账户梳理工作，删除不使用账户及催促需使用的人员尽快登录激活，要求各部门实现激活率100%，从而达到全区激活率100%。

5. 针对“‘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乏力”的问题。

原因分析：一是群众到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事项较为顺畅，无扎堆排队现象，且群众习惯性到现场办事，导致网上预约业务少；二是目前国垂、省垂系统与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暂未互通，需要上级部门做好顶层设计，存在“信息孤岛”现象；三是推动工作缺乏主动性、积极性，推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工作力度较小。

整改情况：

（1）为加强对政务服务大厅网上预约服务的宣传与推广，

我们充分利用区政务服务大厅内的电子显示屏、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网上预约办理通告，在办事窗口派发网上办理业务宣传单，不断引导群众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线上申请、受理、办结，减少群众扎堆排队办事的难题，提高工作效率。

(2) 加快数据归集共享，推进信息互联互通。加强配合省大数据中心河源分节点建设，按照省、市要求开展各部门各领域政务数据普查工作，在省大数据中心共计录入信息系统 11 个、业务事项 6088 项，编制目录 981 条，编目完成率 100%；高效推进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修改和重新提交工作，按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规范组织区属有关单位在省大数据中心对我区 274 项事项进行标准化修改；积极推动区级及以下部门自建业务专网向源城区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加快实施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完成源城区财政专网并入电子政务外网工作，新增 71 个电子政务外网点位，全面联通区财政业务系统，有效推进区级财政业务专网与区电子政务外网融合，提升基础设施集约化水平。

(3) 主动作为，全力推进中介服务超市工作。一是协调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区中介服务交易情况进行规范化管理。对不按规定要求在中介超市购买中介服务的，财政部门不予核拨经费，并将各部门中介超市采购服务情况纳入审计内容。2021 年，源城区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的采购项目交易量为 105 宗。二是继续督促有关预算单位作为项目业主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源城区项目业主数量已增至 151 个。

三是加大宣传，扩大服务范围。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针对中介超市的概况、范围、注册流程、入驻程序、交易流程、需求书编制及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宣传，推动提升中介服务超市知晓度及使用率。四是于11月5日组织我区40个单位参加市政数局举办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操作业务专题培训，对系统实操进行演示，提升业务人员对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认识及实操水平。五是联合区财政局、区审计局成立源城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联合工作小组，督促区直单位进驻平台，并按要求在平台上购买中介服务，持续加强督查督导等工作。

6. 针对“引领、指导、统筹业务的力度不足”的问题。

原因分析：一是因政务大厅场地有限，政务大厅窗口暂为饱和状态，区民政局婚姻登记31事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2事项暂无进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事项属涉密事项，暂未进驻；二是“政务下沉”缺少上级部门指导，工作方式方法缺乏大胆创新，对于一些方向性的改革措施，大胆先行先试的魄力和勇气不足。

整改情况：

(1) 增加区级政务服务大厅进驻部门事项。2022年2月河源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30项政务服务事项已进驻政务大厅；个别部门事项因场地有限、事项涉密等原因暂无法进驻。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已拟请示文件，向区政府请示改造或迁建区级政务服务大厅，争取实现“一门式”办理所有事项，实现“只进一扇门”。

(2) 2021年6月1日, 279项行政执法事项已调整至镇街实施。

(3) 已梳理出一批拟调整到镇街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55项公共服务类事项)。按照政府规范性流程, 目前已在征求区有关部门意见, 下一步将通过召开座谈会, 征求各界人士意见建议, 提交区常务会议审核后公布。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下沉, 增加镇(街道)、村(社区)可办事项, 让群众在家门口就可以办事, 减少来回跑。

7. 针对“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

原因分析: 一是部分责任部门对网站工作不够重视, 导致栏目内容更新不够主动; 二是未充分利用好集约化平台信息发布纠错提醒功能, 导致出现格式不规范、错别字等问题。

整改情况:

(1) 已协助区府办通过相关业务群督促各责任单位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 并将省市2022年度网站最新工作要求传达到各责任单位。

(2) 已与区府办对接, 为加强网站内容管理, 拟对网站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未及时整改的责任单位, 进行年度考评通报。

(3) 加强已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协议, 错敏字内容监测次数由原来一年2次, 增加到一年4次, 有效增强网站内容安全性。

(4) 已加强配合区宣传、网信等部门的业务统筹指导和宏观管理, 截止目前无发生因信息内容不当或网络安全事件等引发的负面舆情情况。

8. 针对“‘一局两中心’工作融合度有待提高”的问题。

原因分析：一是局机关班子与下属中心领导干部间谈心交流不多，一局两中心工作融合度还不够高；二是区政数局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干部职工从不同单位调任过来，为尽快让干部职工熟悉政务服务数据管理业务，1名干部负责多个股室业务。各股室股长于2021年3月才任职，存在个别股室负责同志对股室业务不太清晰情况。

整改情况：

(1) 局班子成员严格按照班子分工，切实履行分管领导职责；同时，班子之间、班子与下属中心之间加强工作交流，充分发扬民主集中制。

(2) 局下属中心和各股室各司其职，分工合作，紧密配合，圆满完成2021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3) 加强与市政数局和兄弟县区政数局的沟通联系，组织股室相关人员通过交流学习等方式学习取经，提高业务能力。

(4) 分管领导加强对分管股室人员的业务指导，促进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 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9. 针对“为民服务意识有所淡化”的问题。

原因分析：一是热线工作不够扎实，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认识不到位，没有认真研究，深入了解；二是大厅管理还有待加强；三是目前政府购买服务的薪资待遇相对偏低，窗口购买服务人员流动性大。新进入人员培训大约需要3个月，培训期间，为不影

响群众办事的体验感，新进人员只能跟班学习，影响业务的开展。

整改情况：

(1) 区热线办积极采取措施，参照市热线办做法，每季度编发《区12345政府服务热线季度运行情况通报》，并报送给区分管领导、区热线成员单位、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等；

(2) 成立源城区政数局“面对面”工作专班，会同“两办”制定印发《区委书记、区长“面对面”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机制》和《区委书记、区长“面对面”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机制实施方案》，进一步为解决突出民生问题提供政策依据。2021年12月27日至31日通过源城发布公众号、源城区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征集“看病难”、“饮水难”问题清单及意见建议工作，并计划于2022年1月中旬召开区委书记“面对面”座谈会。积极办理市“面对面”专班交办的突出民生问题，明确了办理要求和办理时限，并取得了一定成效，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的“看病难”“饮水难”“上学难”问题。截止到2022年1月4日，我区共收到市“面对面”专班转来的“看病难”“饮水难”“上学难”等问题清单142宗，其中已办结119宗（含阶段性办结），办结率达83.8%。

(3) 建立窗口人员责任机制，加强人员管理。将窗口工作人员退件率作为年度评优评先的考核内容之一，减少因窗口工作人员疏忽而导致的退件量，提高工作效率。

(4) 强化窗口人员培训学习。组织新进窗口工作人员办件

流程操作、工作纪律和服务礼仪等相关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2021年下半年陆续开展“四免”业务培训会议、“优化营商环境暨登记业务培训会议”“快乐生活，愉快工作”心理健康讲座、“无障碍沟通”手语培训课、消防应急演练等相关培训6次，不断提高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及应急能力。

10. 针对“制度执行不严格，工作作风散漫”的问题。

原因分析：一是窗口工作人员纪律意识、服务意识不强，换位思考做的还不够；二是管理手段多为现场巡查，较为传统单一，管理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中心相关股室工作人员工作不够细致，未能严格按文件落实单位请休假制度。

整改情况：

(1) 严格执行《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单位及工作人员综合考评办法（试行）》，采用工作实绩评价与民主评议、中心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指标实行量化考核，实现激励先进、鞭策后进，达到提升窗口服务水平的目的。通过领导带队巡查、网格化管理、视频监控等加强督促检查，重点督查窗口作风建设，规范工作人员着装，中心督查股保证每天至少6次以上不定时巡查，及时掌握窗口迟到、早退、旷工等情况，切实加强中心窗口的规范化管理。

(2) 进一步完善干部职工请（休）假制度，认真执行干部职工请销假制度，原则上先休年假后请事假。根据中心工作实际，

结合周例会征求意见后，对《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请（休）假制度》中审批程序、书面申请等有关事项进行了重新修订，待党组会议确定后，正式发文实施，并在每月的例会、窗口负责人会议及业务会议中，多次强调工作纪律、请（休）假制度的严格执行，中心整体形象得到较大提升。

（3）2021年12月底接通政务服务综合效能监督系统（下称效能监督系统），对“一网式”综合服务平台、各政务服务部门的业务系统所涉及的政务服务办件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监督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的规范性及线上线下一致性；监督管理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的考勤及工作行为；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群众满意度评价；受理涉及政务服务效能的投诉举报；对异常政务服务行为进行预警、置牌、警告；组织实施政务服务效能测评；提供效能监督结果相关信息等，并拟于2022年2月上旬召开效能监督系统培训会，推动效能监督系统横向覆盖、纵向延伸。

11. 针对“财务管理不规范、不严格”的问题。

原因分析：一是工作人员对业务知识不过硬；二是财务管理制度机制不够健全。

整改情况：

（1）加强财务人员政策法规和业务学习。一是加强领导及财务人员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领导的管理

水平。严格接待审批程序、控制接待范围，对未经审批及流程不规范所产生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2) 完善局和行政服务中心财务制度，严格落实“三重一大”，民主集中制制度，规范党组议事规划，严格落实党组开会讨论后再行审批支付的流程。

(3) 制定《河源市源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草拟《源城区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完善工程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确定项目费用需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预、结算审核书的基数，规范工程项目管理。

12. 针对“对单位食堂监管不到位，存在奢侈浪费的现象”的问题。

原因分析：一是管理人员不严格，在物品及清单的核对检查工作中不够仔细，监督不够；二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区委区政府相关要求不够坚决到位。

整改情况：

(1)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票据管理，举一反三，对所有财务报账资料进行“回头看”，清理完善凭证不完善的票据，及时加以规范完善，做到每张票据有依据、有清单。

(2) 落实专人负责制，防止出现管理“真空”现象，严格报销审批，规范公务接待制度，严格招待程序，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支出，严禁铺张浪费。不定期与食堂工作人员开展提醒谈话，

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执行食堂工作标准；定期对食堂储物间、冰箱、货架等地进行检查，加强食品保管，做好食品入库台账，确保厨房规范运转。健全完善食堂用餐人员登记制度，动态检测用餐人数、食材用量及余量台账。在厨房操作间、用餐场所适当位置张贴宣传画、摆放提示语，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对食堂接待报账开展自查自审，完善《来客招待通知单》，进一步规范食堂接待报账流程；严格执行物品及清单的核对检查工作。

（3）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区委区政府相关要求，加强领导及财务人员廉洁自律教育，增加警示教育频率，防微杜渐。

13. 针对“对行政服务中心费用支出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原因分析：一是财务人员业务知识不够熟练；二是财务制度不够健全，资金使用监管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

（1）加强对财务人员专业知识培训，确保工作流程规范无偏差。加强合同管理流程，做到有合同、有清单、有签收、有完工验收等一系列流程。

（2）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健全财务制度，严格按照财务审批程序进行报销，财务人员、分管领导对报销票据进行严格审核，对不规范的一律不予入账。

（3）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一方面对误餐补助不规范问题进行核实，对不符合发放要求的人员张某等4人，涉及误餐补助费用160元于2021年11月1日进行追缴，存入单位公账，于2022

年1月10日将追缴款转入“中国共产党河源市源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账户。另一方面为确保自查工作顺利完成，组建了行政服务中心分管副主任、财务人员为成员的经费收支情况专项检查小组，明确自查内容，不定期对单位报销情况进行抽查，确保今后各项经费支出高效有序执行。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

14. 针对“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原因分析：一是对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的现象，在从严治党和抓作风建设上还有差距；二是日常监督管理缺位。存在老好人思想，对干部职工作风纪律抓而不实，存在‘宽松软’现象，迟到、早退，缺勤，时有发生。

整改情况：

（1）全面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抓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的落实，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不断促进党建工作全面提质增效。

（2）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和分管领导履行“一岗双责”，制定了《源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源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三重一大”制度实施细则》等廉政建设制度。

（3）严格按照中共源城区委组织部《发展党员工作实操指

引》（2020年版）有关指引发展党员；加强对党务工作者的业务培训；对照党建工作考核指标，进一步完善局党建工作。2021年发展预备党员4名，发展对象1名，入党申请人2名。目前支部共有党员27名，其中预备党员4名。

15. 针对“党组担当意识不强，核心作用不突出”的问题。

原因分析：一是对议事决策制度理论认识不够深入；二是对实行“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三是对具体事项的界定不够清晰，造成落实议事规则不够严谨的问题。

整改情况：

（1）专题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严格执行“三重一大”、民主集中制、“一事一议”、党组书记末位表态等制度。切实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落实“两个责任”，切实担当起全面从严治党的职责。2021年5月到12月共召开党组会议12次（其中扩大会议10次），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执行，党组书记落实末位表态制度，非党组成员不参与决策。

（2）完善局党组议事规则，召开党组会议专题讨论党务工作安排，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专题学习贯彻局学习计划表内容，不掺杂其他与会议主题无关的议题。

（3）严格按照局机关与行政服务中心各项经费使用范围规范费用开支，各项经费按规定项目支出，局机关不得将开支费用部分转嫁至下属单位。

16. 针对“会议记录不规范，有补写会议记录情况”的问题。

原因分析：一是抓学习培训不够，会议记录人员工作规范性意识不强，党建业务知识不熟，对党组织生活开展、发展党员等工作研究不透，执行水平不高；二是日常管理制度不够规范细致，缺少检查监督。

整改情况：

(1) 明确工作职责，指派专人定期检查党组会议记录，规范会议记录。2021年5月至今，无会议记录补写、代写、代签名、少签名等现象。

(2) 结合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建工作检查，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7. 针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压得不够实”的问题。

原因分析：一是党风廉政建设主体意识还不够强，导致在责任制落实上出现责任递减的情况；二是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工作次数不够，工作人员及分管领导对材料把关不够严谨。

整改情况：

(1) 严格按照《源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2021年共召开4次廉政专题会议，党组书记已开展2次党风廉政建设调研工作，日常廉政约谈党员干部共26次涉及人数76人次，没有出现党员、干部违法违规事件。

(2) 2021年《岗位廉政风险点查找和防控措施表》已全部

核查，承诺人和查找人已全部签名。

三、持续整改巩固成果，以钉钉子精神抓好下一步工作

通过对巡察出的问题进行整改，使我们充分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区政数局党组将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整改融入日常工作长抓不懈，立足长远巩固整改成效，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推进政数各项工作。下一步，区政数局党组将继续认真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确保整改成果运用到位，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强化党的领导，不断提高统领事业发展的能力。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系列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作为政治原则，不断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提升学习、工作能力，增强对各项工作的前瞻性和预见性。夯实支部建设，严格党内生活，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团结引领党员、干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自觉向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上级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看齐。

（二）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把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责任，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制度和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动全体党员干

部加强党性锻炼。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坚持学习党章、尊崇党章，自觉接受监督。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两个责任”，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治清明。

（三）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规矩，着力构建长效机制。运用好此次巡察成果，深入开展纪律教育，认真学习贯彻两个《准则》、四个《条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要用铁的纪律整治各种顶风违纪行为，做到执纪必严，违纪必纠，有责必问，问责必严。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力正风肃纪，盯紧重要节点，抓牢具体问题，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和执纪问责力度，坚决遏制“四风”反弹。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推动整改问题解决到位，落实到位。

（四）努力抓好班子带好队伍，为事业发展提供不竭动力。强化落实“两个责任”，严格执行“第一议题”、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制度，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水平。持续强化党性党规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自觉牢记党规党纪，自觉按照党员标准规范言行，坚定理想信念，树立崇高道德追求，养成纪律自觉，守住规矩底线。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事业发展的强劲动力，推进政数工作快速健康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762-2820322；邮箱：

yczs.j668@163.com;地址：源城区新江街道江宝路 39 号行政服务中心 9 楼。

主要负责人签名：黎岸伟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党组
2022年8月10日



